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
承辦人：李明珠
電話：03-5352386#303
電子信箱：0105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047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4762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4762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，
請 貴單位於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件紙本及
電子檔 逕送本府社會處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113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

